

东莞市商务局关于废止《东莞市支持 内外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东商务规〔2025〕6号

各镇街（园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各行业协会（商会），相关企业（单位）：

根据有关工作要求，市商务局决定废止《东莞市支持内外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东商务〔2024〕25号）。为做好政策衔接，本通知发布之日前，已组织申报的项目，可继续按原资金实施细则、申报指南完成项目资助流程。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后续相关项目的资助内容按《东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〈东莞市支持内外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申报指南（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东商务〔2025〕55号）要求执行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东莞市商务局
2025年12月26日